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宣傳海報 (0083252A00_ATTCH3. pdf、
0083252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 三、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每月1至2次，共4次，第二波將於110年8月28日起至12月02日止，分別在臺北市、苗栗縣、新竹市（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共9團。並以「身心平衡（自我照顧）」、「教師專業」、「生涯意義」以及「職家平衡」等四大類主題，特別邀請國內重量級且對該主題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相關訊息詳見附件。

四、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

- (一)由各團團體帶領者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內容進行專業評估，並以每校1名為原則；
- (二)能完整參與四次團體者優先；
-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
- (四)本年度首度報名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優先，其餘視剩餘員額均衡錄取。

五、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統一於110年7月06日（星期二）上午9點開放報名，並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點關閉系統。

六、檢附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含實施日程表）及宣傳海報各乙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